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商品設計學系

CNC 工具機作業申請使用規定

- 一、為配合教學研究及學生在模型製作上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 - 二、本 CNC 工具機以教學研究任務為先、模型製作工作為次，並以配合三、四年級學生作業需求為主，一、二年級學生作業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得准予申請使用。
 - 三、申請 CNC 工具機作業者，須先填寫申請表單〈表格可至實習工廠或品設系辦公室請領〉，並須檢具 3D 圖檔〈需轉為 IGES 檔再選取 144 格式儲存〉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送至工廠依序執行。
 - 四、本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除因參加校外競賽或特殊原因；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准予免收費者外，凡使用者均予收取費用。
 - 六、適用材料：代木(環氧樹脂)為主，壓克力、ABS、PU 等次之。
- 費用計算收取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材料自備。
 - 二、工本費：每小時 100 元。
 - 三、費用 = 工本費 * 所需工時。